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68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799,5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9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8,799,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长春业昶经贸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长春业昶经贸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银行存款269,275,615.94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名下其他等值的财产。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3,326,421、15.88%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8,799,500、4.9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